

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21年11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兰英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奥普家居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